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昭化区洪友建筑材料加工厂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昭化区洪友建筑材料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昭化区洪友建筑材料加工厂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在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中山村2社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砂石加工设备生产线1条（集给料、筛分、破碎、制砂、洗砂、输送为一体的设备、给料机1台、铲车1辆、输送带6套、压滤机1台、柴油储罐1个），配套建设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各1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各种粒径规格的碎石、米石以及机制砂约15万吨（10万m3）的生产能力，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9万元。该项目经区发改局同意（川投资备[2020-510811-30-03-448924]FGQB-0050）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用地为临时建设用地（昭自然资函[2020]169号），选址经卫子镇、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同意，符合昭化区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你公司应认真履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项目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设置截排水措施，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等通过有效收集后采用三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200m3，二级沉淀池150m3，三级沉淀池350m3）+压滤机工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450m3）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2m3）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厂区蓄水池用于生产，剩余雨水在蓄水池满后经截排水沟外排。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整条生产线设置于钢结构密闭厂房内，破碎筛分环保移动锤式制砂机自带洒水降尘设施，须进行湿法作业。 原料、成品堆场设置钢结构厂房内，顶部加盖，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皮带机、给料机进出料口等生产设备要落实洒水降尘措施，有效降低生产粉尘扩散。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强化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区域封闭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得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沾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作农肥或林肥，沉淀池污泥暂存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卖，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制定科学的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规范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防止事故性排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昭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2021年 9月日